

內政部移民署

106 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(脫帽光面相 片一張實貼)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科系										
年 級		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									
聯絡電話	(請填寫手機)	e-mail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						
家庭成員		姓名	國籍	電話	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					
	父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語文程度 (請打 V)	英 文				母 語 ()				其 他 語 言 ()			
	聽	說	讀	寫	聽	說	讀	寫	聽	說	讀	寫
興 趣					專 長							
是否曾報 名本活動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
特殊病史	☐ 心臟病 ☐ 暈車 ☐ 氣喘 ☐ 貧血 ☐ 高血壓 ☐ 癲癇 ☐ 無 ☐ 其他 _____											

特殊經歷：(表格可自由增加)

曾參與比賽或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	活動期間	特殊表現(考試或得獎紀錄等)

中文自傳

自傳內容包含：家庭概況、求學過程、母語學習過程、就業願景及參加本研習營之期待等(800 字以上，可用電腦繕打附後即可)

請簽章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以上表格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後續連繫。

106 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同意及切結書

茲同意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，自願參加 106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106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五)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舉辦 5 天 4 夜之「106 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活動」。

本人茲承諾並聲明必將敦促本人子女在研習期間遵守活動規範，切實遵守指導員之指導，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不得私自行動，若因本人子女違反研習活動規範，或因個人因素或疏失導致意外傷亡，或有因此損害他人權益情事，願由本人代為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立同意及聲明書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相關證件黏貼表（一）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文件內容	檢核表	備註
(1)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		請確實查閱資料填寫是否正確。
(2)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。		
(3)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學生證或成績單)		
(4)語言檢定或學習證明(如無免附)		

備註：

1.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，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。
2. 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06 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」，掛號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，106 年 5 月 19 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
3. 如有問題請撥打 (02) 2250-3120 分機 10 詹小姐(活動小組)或(02)2388-9393 分機 2371 楊小姐。